

租房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安徽徽宁电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，企业代码：913411817950559796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安徽倍西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，企业代码：91341181MA2ND0LF9X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安徽天长市乔田社区99号徽宁集团10号厂房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生产经营使用，租赁期限自2023年05月01日至2025年04月01日，共计24个月。

二、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77800元，租金支付方式：到期一次性付齐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四、乙方不得随意破坏房屋设施，如需装修或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乙方在租赁期间需遵守徽宁规章制度

五、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续租，要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通知甲方，如乙方想续租，本合同有效期依次往后顺延三个月。

六、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应提前1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，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。

七、租赁期间车间设备、电器等设施因老化而自然损坏时由甲方负责维修；因乙方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导致设施损坏，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。

八、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安徽徽宁电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

电话：15255050580



乙方：安徽倍西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

电话：15255050580



日期：2023年05月01日